時 内 政 間 部 都 市 4 + 計 年 書 + 委 員 __ 會 月 Ξ 第 _ 日 上 叼 午 入 + 次 時 委 舅 o 會 議

三 出 地 席 委 買 點 : 木 詳 署 會 地 議 下 紀 室 錄 會

議

室

0

0

員 " 陳 簿

匹

列

席

人

五

主

席

邱

歉

主

任

委

員

兼し 副 主 任

紀 代

錄 黃

翔

萬

七 備 案 項

大

宣

請

本

會

第

_

VS

セ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決

議

•

確

定

0

第 説 案 明 台 灣 本 絫 省 業 政 經 府 台 函 灣 為 燮 省 都 更 委 媝 擴 會 大 第 宜 籣 九 都 Ξ 市 次 計 會 議 畫 案 修

70.

9.

25.

セ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セ

四

叼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誰

所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提 法 令 意 見 依 據 審 議 都 綜 市 理 計 表 書 報 請 法 第 備 紫 _ 等 + 六 由 傪 到 部 0 Q



紀

錄

三 計 盡 範 圍 及 面 積 : 本 計 畫 東 起 宜 劆 與 壯 圍 市 鄉 界 , 西 止 於 宜 蒯 河 ,

酒 南 四 公 至 と 賣 綜 入 公 局 合 運 頃 以 動 \cup 北 場 , 約 以 面 六 南 積 0 約 0 計 _ _ 公 尺 0 ` 處 0 五 , 公 Ξ 尺 包 __ 處 • 括 原 及 入 宜 O 有 宜 顓 公 蒯 與 塡 市 員 0 都 山 市 市 計 鄉 畫 界 區 , 北 面 到 積 於

年 0

깯

計

畫

年

期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入

年

起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_

年

业

,

計

畫

年

期

_

+

五

五 計 書 人 口 : <u>-</u> ٥ 0 0 0 人 0

大 計 # 原 則 •

(-)鄰 本 • 東 近 次 都 擴 • 南 市 大 修 計 Ξ 訂 面 書 都 擴 界 線 市 大 ` 計 o 發 書 展 , 應 現 況 配 及 合 檢 人 討 口 結 成 果 長 需 , 予 要 以 , 擴 参 大 服 自 , 主 紩 環 要 向 境

北

,

 (\Box) 都 來 市 發 計 展 書 索 區 要 内 , 土 配 地 設 , 必 明 要 確 之 割 公 共 分 設 土 地 施 使 o 用 分 區 , 並 视 實 際 情 況 及 未

四 \equiv 低 主 窪 要 交 淹 通 水 幹 地 道 區 宜 及 避 機 免 場 穿 附 越 近 市 限 區 建 中 地 區 N. , 0 應 限 制 發 展 使 用

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如

下

畫

為

依

原

則

上

通

盤

檢

施

用

地

更

為

其

七

據

0

(**) (H) 原 不 討 儘 他 現 實 予 量 有 性 有 變 計 施 利 質 之 更 書 辦 用 之 公 之 法 公 公 , 共 凡 公 <u>__</u> 有 共 設 本 共 之 設 土 施 規 設 次 地 施 及 計 施 定 者 原 , 標 書 及 公 外 都 準 道 共 未 , 市 指 路 劃 設 原 計 籴 定 設 施 則 書 燮 統 之 面 上 之 更 積 仍 , 公 0 除 則 予 者 共 參 , 配 保 設 均 合 服 留 施 發 顣 用 , 展 都 以 新 地 原 需 市 割 , 要 有 計 設 除 都 者 畫 公 必 市 外 定 共 要 計 期 , 設 變

表二十七 變更整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項		目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 註
住	宅	區	324 • 23	21.2	44.3	百分比(2)不包括農
商	*	區	47.29	3.1	6.4	業區及河道
I.	紫	區	57.29	3.7	7.8	
学		校	65.32	4.2	8.9	
機		嗣	24.04	1.6	3.2	
		院	1.38	0.1	0.2	
公		園	10.49	0.7	1.4	
綠		地	29.52	1.9	4.0	
廟		宇	0.81	_	0.1	
市		場	3.10	0.2	0.4	
批	發市	場	2.72	0.2		
停	車	場	3.37	0.2	0.5	
車	站用	地	1.17	0.1	0.2	
加	油	站	0.41	-	0.1	
倉	儲	區	4.27	0.3	0.6	
變	電所用] 地	0.52	0	0.1	
體	育	場	8.48	0.6	1.2	
殯	儀	館	3.12	0.2	0.4	
屠	宰	場	1.56	0.1	0.2	
鐵		路	14.24	0.9	2.0	
道	路、人行	步道	128.49	8.4	17.6	
河		道	106.04	6.9	-	
農	業	區	693.90	45.4	-	
總		計	1,531.80	100.0	100.0	

註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宜

鶶

市

大

福

路

現

為

+

五

公

尺

寬

度

之

旣

成

道

路

,

顣

予

以

規

割

為

計

畫

道

路

0

決 議 本 案 退 還 台 灣 省 政 府 轉 知 , 依 照 下 列 各 點 辦 理 後 再 行 報 備

本 案 之 案 名 飆 俢 正 為 _ 孌 更 毽 擴 大 宜 崩 市 都 市 計 書 絫 ___ 以 符 實 際

三 本 案 計 書 8 有 腡 變 更 部 分 , 應 依 服 都 市 計 畫 書 圖 製 作 規 則 第 + 五 條

四 本 _ 案 款 原 規 計 定 書 , 於 變 機 更 號 道 計 南 路 書 變 面 圖 更 上 , 變 為 以 更 斜 商 業 為 斑 住 쑗 區 筝 宅 標 涉 區 示 及 之 9 本 , 機 案 以 資 變 Ξ 更 明 L___ 之 西 確 計 南 o 角 書 變 原 更 則

為

住

第

,

鷉

0

案 台 倂 同 灣 省 許 政 琳 府 君 函 陳 請 為 將 擬 定 吉 綠 + 安 四 __ 鄉 用 公 所 地 變 附 更 近 為 及 商 袉 業 遾 區 國 廣 之 意 地 見 區 再 行 都 研 市 計 議 畫 紫

第

_

宅

區

及

原

編

號

69

説

70.

9.

25.

4

0

府

撑

四

字

第

上

ル

0

ょ

六

號.

函

檢

附

書

8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. .

明 :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___ れ _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

意 法 令 見 依 審 據 議 : 綜 都 理 市 表 計 報 書 請 備 法 第 案 等 + 由 ` + 到 部 條 o 0

三 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:

本

計

書

區

東

鄰

花

進

 $\overline{}$

西

部

地

區

及

吉

安

都

市

計

畫

區 道 四 , 其 西 九 , Ξ 中 東 九 側 0 吉 公 南 約 公 安 尺 側 頃 五 鄉 至 0 五 , 部 O 西 花 至 東 分 公 台 為 尺 鐵 五 九 路 , 入 號 東 北 省 入 至 側 美 道 約 • 六 崙 西 ___ Л 溪 側 五 0 公 , 約 計 Ξ 頃 公 尺 畫 而 _ 0 花 面 , 遵 積 南 公 尺 至 市 為 國 及 花 と 花 28. 慶 五 _ 號 Ξ 地 _ 鄉 區 • 為 0 道 南

と

公

頃

六

四

號

鄉

側

約

五 四 計 計 0 畫 畫 人 年 人 , 期 袉 口 : : 革 市 計 自 民 書 國 廣 人 國 六 口 地 為 + 區 __ 뗃 入 年 た • 0 至 • 民 0 0 0 國 0 人 0 九

人

,

帥

吉

安

鄉

地

區

_

五

•

0

O

+

_

年

,

計

畫

年

期

_

+

五

年

0

六 計 (-)分 述 畫 依 原 如 據 下 則 歷 年 人 口 成 長 及 發 展 趨 勢 , 推

:

為

匡

導

本

地

區

之

合

理

發

展

,

本

計

畫

循

下

列

原

則

規

割

,

妼

0

 (\Box) 發 VX 展 現 雲 有 要 較 筝 具 規 規 割 模 之 住 宅 聚 區 落 為 , 某 以 達 礎 集 , 約 配 發 合 展 計 書 , 並 人 配 口 設 ` 必 合 要 理

測

本

計

畫

人

口

0

居

住

密

度

及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(四)

改

善

現

有

聯

外

方

資

源

型

工 業

 (\equiv)

以

現

有

エ 業

使

用

較

為 聚

集

處

為

基

礎

,

4

土 地 合 發 使 展 用 需 面 要 積 分 配 詳 如 下 表

0

主 , 要 提 供 道 路 就 業 機 提 會 高 交

通 機

能

, 並

改

善

居

住

環

境

,

規 割 工 業 區 ,

ひく

集

約 發

展

地

以 配

表二十 吉安(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)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1						
項		目	面 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註
住	宅	區	158.40	60.38	21.03	花達國慶地區35.12公頃
商	業	區	9.92	3.78	1.32	花遠國廣地區 1.78公頃
エ	業	圆	17.22	6.56	2.29	花達國慶地區 1.68公頃
道	路廣	場	49.78	18.98	6,61	花蓮國慶地區 8.31公頃
公園及兒	、綠地(春 童遊戲	*)	7.59	2,89	1.01	花蓮國慶地區 1.72公頃
學		校	7.73	2.85	1.03	
加	油	站	0.25	0.10	0.03	·
市		場	1.29	0.49	0.17	花蓮國慶地區 0.24公頃
停	車	場	1.19	0.45	0.16	花蓮國廣地區 0.22公頃
機關	及醫院用	月地	3.90	1.49	0.52	花達國慶地區 0.18公頃
堤	- And - The state of the state	防	13.16		1.75	花達國慶地區12.72公頃
鐵	**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路	5.07	1.93	0.67	
墓		地	5.52	_	0.73	花達國慶地區 5.52公頃
水		溝	6.06		0.60	
農	業	區	465.99	_	61.88	花達國慶地區 96.90 公頃
合	計	· (1)	262.34	100.00		未包括堤防、墓地、水溝 及農業區
合	計	(2)	753.07		100.00	包括堤防、墓地、水溝及農業區

附註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書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。

本

絫

吉

安

鄉

公

所

附

近

地

區

准

予

備

查

,

花

遾

市

國

慶

地

區

准

予

備

案

,

惟

將

來

八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決 議

上

開

二

地

區

座

落

行

政

轄

區

内

之

都

市

計

書

辦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,

應

將

其

分

別

納

入

各

該

行

政

轄

區

之

都

市

計

書

内

作

整

體

規

割

9

俾

利

各

該

地

區

之

建

築

管

理

0

第 Ξ 案

説 眀

台 灣

省

擬

定

東

埔

省 本 政 案 業 政 經 府 台 函 灣 為

省

都

委

會

府 意 70. 見 9. 審 9. 議 セ 0 綜 理 府 表 建 報 叼 請 字

所

提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+

_

條

0

備

紫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第 風 第 景 と 六 特 0 入 定 Ξ • _

區 計 ャ 書 案 九 次 0

入 號 函 會 檢 議 附 審

書 議 圖 及 通 過 公 並 民 或 准 圉 台

醴

灣

邊 , 西 南 依 陳

無 明 顯 地 界 0

+ 五 年 业 計 _ + 年 0

六 計 畫 原 則 :

五.

計

書

人

口

`

六

0

O

人

0

깯

計

書

年

期

: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六

年

至

入

計

畫

面

積

Ξ

=

五

公

頃

0

 \equiv

計

書

範

圍

與

面

積

:

木

計

書

品

位

於

台

灣

第

峰

玉

山

的

北

友

蒯

溪

谷

,

東

南

依

父

子

斷

崖

至

彩

虹

瀑

布

山

稜

線

,

北

面

七 土 \equiv (=)地 增 配 風 使 合 進 景 用 現 並 資 面 況 改 源 積 發 良 , 分 展 自 將 配 以 舦 東 詳 增 景 埔 如 觀 加 風 下 計 景 0 表: 畫 區 之 建 可 設 行 成 性 為 0 個 大 型 温 泉 -Ш 休 養 中 ら

(-)

發

揮

東

埔

之

特

色

:

以

登

山

活

動

`

溫

泉

•

瀑

布

及

地 文

物 為

主 要 之

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248	3-1	6-6
9.	8.	7.	6.	5.	4.	3.	2.	1.	管出	3.	2.	1.	保	項目
シーへ中Eノ	學校預定地(文教區)	青年活動及山地文物中	出租別墅旅館區	温泉休養旅館區	大衆旅館區	商業區	住宅區	行政區(機關用地)	制 帯	(水田)保護區	河川地	保護區	護帯	园
		び												別
	四四	二四	=	四八	四五	£	四二			八九	六一	-, -=-		面
S S	三五五	、八 .	た	六	、六一	_· 	四	八		四四	0	五		積
	=	ニ五・六	七八・〇	· 四	三三・六	四〇・八	二 . 四	五 . 0		八七、四五	六八・〇	五四。〇		m^2
-	一・三六	〇・七六	= =	一・四九	一 . 图 0	0 · 一六	- = -	O - 五		一・八八	ニ・セセ	六五・一〇		百分比(%)

表十六 :東 埔 風 景 特 定 區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面 ·積 分 配 表

	20.	19.	18.	17.	16.	15.	14.	13.	12.	11.	10	9.	8.
合計	農業區	墓地	宗教區	道路	停車場	公七(青)	公六(露)	公五(高)	公四(雲龍)	公三(彩虹)	公二(中山)	公一(中正)	學校預定地(文教區)
三、二五三、六二五・〇	四三一、八八四・八	一五、五五二·O		六三、九一二・〇		八六、七四五・六			五、六八八・〇	六、二九二・八	一〇、一九五・二	三三、四〇八・〇	四四、三五二。〇
100.00	- = - :	〇 • 四	0.0	一 · 九	0・セ	二 • 六	〇 • 四	O · 八	0	0	O · =	•	=

八 討 論 事 項

•, 本 案 八 退 公 還 民 台 或 灣 團 省 體 所 政 府 提 意 就 下 見 列 : 六 詳 點 如 修 台 灣 正 計 省 畫 都 書 委 會 圖 後 紀 錄 , 再 綜

決

議

::

別

_

__

__

别

_

用

地

坡

度

均

甚

瓞

,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保

護

區

,

温

行

報

備

:

理

表

o

水 太 用 案

地

其

坡

度

超

過

百

分

之

Ξ

+

部

分

亦

應

倂

予

修

正

為

保

護

區

9

以

免

影

響

土 保 持

為 維 譜 風 景 並 策 區 之 公 共 景 安 觀 全 , 0

畫

書

内

增

列

建

築

高

度

或

容

積

率

之

管

制

規

部 定 分 0 計 書 道 路 坡 度 過 高 廐 , 為 於 維 計

 \equiv

形

及

坡 有 度 敎 狀 堂 況 用 酌 地 予 鷉 修 依 正 照 省 0 都 委 會 審 議 意 見 予 以 規 劃 為 宗 教 保 存 區 0

護

行

車

安

全

,

並

利

將

來

闢

築

,

應

参

服

地

ĮŪ

凡

現

五

且 計 其 書 書 内 部 分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用 語 核 與 都 市 計 書 有 M 法 規 之 規 定 不 合 9

面 積 部 分 與 表 + 六 所 别 數 字 不 相 符 , 應 予 查 明 修 正 0

未 依 昭 都 कं 計 書 書 圖 製 作 規 則 第 Ξ 條 規 定 製 作 部 分

大

計

書

書

正

•°

, 應 倂 予 修

第 案 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東 北 角 海 岸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絫 0

説 明 :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准 委 會 灣 70. 省 5. 19. 政 府 第 _ 70. 九 10. 22. 五 ナ 次 及 + 府 70. 建 10 20. 四 第 字 第 _ 0 =

會

議

俢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台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入

_

六

_

Ξ

次

委

員

_ 法 到 令 部 依 o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二 條

0

= $\left(\cdot \right)$ 計 本 畫 台 面 頭 , 特 範 積 北 連 頭 圍 縣 接 城 定 共 區 及 計 之 濱 線 計 計 入 瑞 海 為 芳 書 界 特 畫 • 東 面 入 定 ` , 臨 積 貢 南 セ 區 0 寮 至 計 太 • 平 宜 及 書 公 䴘 洋 頃 宜 $\overline{}$ 籣 線 单 澳 0 底 案 縣 之 都 之 頭 頭 城 市 ٠, 計 城 都 西 畫 Ξ 市 以 界 個 計 明 畫 鄉 , 顯 不 鎮 大 • 溪 之 適 , 部 風 北 當 至 景 分 之 特 東 山 地 區 脊 定 海

區

計

畫

繚

及

山

,

包

括

,

計

畫

 (\Box) 資 自 底 源 鼻 或 頭 保 水 護 上 角 至 景 區 觀 Ξ , 面 資 貂 積 源 角 共 間 , 約 直 為 線 叼 達 連 維 • _ 護 接 與 セ 及 五 利 内 公 用 陸 頃 該 間 圍 筝 , 惟 成 資 此 源 之 海 海 , 域 域 將 面 其 2 具 積 割 備 不 設 優 計 為 美 入 海 海 上 域

껃 項 實 質 計 畫 之 函 積 内 0

年 計 民. 計 書 國 畫 年 六 期 區 + 之 及· と 繐 人 年 至 人 口 口 民 : 為 本 國 計 _ た 九 + 畫 以 Ξ • 民 0 年 國 O , 九 0 共 + 人 計 Ξ 年 0 _ 為 遊 + 客 計 五 數 年 畫 為 目 0 セ 標 預 年 • 測 0 至 , 計 0 民 0 畫 國 年 • 九 O + 期 0 自 Ξ

人

O

次

o

五, 計 書 性 質 : 本 計 畫 條 為 維 護 優 美 風 景 而 擬 定 之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0

發 資 容 源 , 以 之 維 提 供 原 護 觀 則 東 光 下 **4**E 遊 角 • 憩 選 海 及 擇 岸

風

景

優

美

發

展

條

件

適

當

之

重

點

地

區

予

以

適

沿

線

自

紩

景

觀

資

源

為

重

心

,

在

不

破

壤

良

好

計

景

觀.

書

内

度

開

服

務

設

施

使

用

0

本

計

畫

屬

主

要

計

書

性

質

,

重

點 地 區 將 另 行 擬 訂 細 部 計 畫 0

大 計 書 E 標

(-)盆 保 配 成 護 合 長 當 自 之 舦 地 生 國 景 態 民 觀 旅 資 • 遊 源 自 及 特 伙 及 國 性 際 人 , 觀 建 文 光 設 景 需 觀 必 求 要 資 之 源 0 遊 0

憩

及

服

務

設

施

,

以

肆

應

E

 \equiv

維

持

濵

海

公

路

區

域

性

交

通

運

輸

機

能

四(四) 發 揮 特 有 自 紩 資 源 之 敎 育 與 學 散 漫 衡 發 研 展 究 功 , 쨔 能 保 0 環 境

(11) (H) 開 合 經 濟 發 理 繁 適 管 樂 於 制 本 土 地 地 區 使 之 用 產 , 業 以 避 , 免 增

進

當

地

居

民

之

就

業

機

會

,

帯

動

地

方

之

品

質

0

七 計 畫 原 則

(+)以 以 發 自 展 伙 生 國

民

旅

遊

為

主

,

國

際

觏

光

為

次

0

水

上

遊

憩

活

動

為

輔

0

態

之

保

育

與

自

紩

景

觀

之

維

護

為

主

,

利

用

為

輔

o

為 以 陸 維 護 上 遊 優 美 憩 景 活 觀 動 , 為 提 主 供 ,

(四)

之 外 重 , 大 應 建 避 設 免 配 過 合 度 開 納 發 入 本 0 計 畫

0

舒

適

之

休

憩

環

境

,

除

規

劃

必

要

之

遊

憩

及

服

北 計 嗣 書 彼 • 蜜 此 月 互 灣 相 配

(7)

本

計

書

須

與

現

有

各

有

腡

合

0

此

外

,

遊

憩

籴

統

o

温

泉

.

穐

山

島

等

亦

應

考

慮

其

相

發

區

如

蝙

蝠

洞

•

天

公

廟

•

(H)

已

定

絫

務

設

施

互 影 響 , • 使 金 字 規 碑 割

•

展 金 成 盈 鄰 糸 瀑 近 列 布 之 之 • 風 觀 礁 景 光 溪 地

八 土 地

用

計

書

面

積

使 有 海 海 Ż 公 公 聚 路 路 落 沿 適

(九)

濱

(T)

濱

,

惟

應

视

(七)

各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Ż

割

設

冬

酌

實

質

發

展

現

況

及

發

展

限

制

予

以

規 劃

0

(+)

旣

發

展

者

,

予

以 保

留

為

住

宅

社

區

當 線 景 拓 觀 寬

相 當 良 規 好 模 之

礁

岩 地 質 地 區 及 劃 景

定 觀 專 資 區 源 保 條 護 件

> , 酌

定

寬

度

0 '

表 8-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表	表 8-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衣									
頁			目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			
八 主	宅		區	61.67	0.70	6.29				
— 街	業		區	5,60	0.06	0.57				
		護	區	30.00	0.34	3.06				
		護	區	220.61	2.49	22.51				
~		護	區	989.46	11.16	-				
5 3		護	區	0.69	0.01	0.07				
		護	區	5,757.24	64.90	_				
	垄 養		區	44.61	0.51					
農	業		區	658.43	7.42	_				
	四層	6用	地	420.28	4.74	_				
公			園	167.08	1.88	17.05				
	一活動	中心	3區	21.24	0.24	2.17				
露	營		區	23.23	0.26	2.37				
遊	樂		區	154.24	1.74	15.74				
旅	館		區	45.06	0.51	4.60				
	连服矛		いい	2.00	0.02	0.20				
停	車		場	8.31	0.09	0.85				
車		用	地	0.24	_	0.03				
寺	廟		區	0.67	0.01	0.07				
	濱 浴	. 場	區	23.35	0.38	3.40				
河			道	20,15	0.23	-				
綠			帯	3.95	0.04	0.04				
機			脷	6.72	0.05	0.69				
學			校	13.70	0.15	1.40				
港	埠	用	地	7.90	0.09	0.81				
加	油	1	站	0.82	0.01	0.08				
基			地	26.98	0.30	2.76				
鐵	路	用	地	42.39	0.48	4.33				
道	路	用	地	103.38	1.17	10.55				
合			計	8,870.00	100.00	100.00				
	• 圭 卍	1 - 55 - 4	结牌	以依據核定圖實地	分割測昌面積為	準。				

註:表内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248-16-10 決 議 : 灣 本 省 絫 九 政 除 公 府 下 民 俢 或 列 正 各 **1** 計 點 膛 書 麃 所 書 請 提 圕 意 台 後 灣 見 , 省 • 報 政 詳 府 由 如 予 内 計 畫 政 以 鄉 俢 書 巡 戼 内 予 外 綜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會

討

綸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飬

度 福 制 鼻 超 規 隆 頭 東 過 則 角 第 百 側 至 甲 分 + Ξ Ž 種 凼 貂 Ξ 條 旅 角 館 + 中 間 Ż 區 海 , 土 及 規 面 \$P 定 地 飥 溴 其 , 經 應 地 限 規 予 區 制 割 修 し 使 為 JE. 種 資 用 為 旅 項 源 非 館 E 保 建 區 , 護 核 , 理 築 • 劔 定 其 屈 表 用 龍 予 餘 , 0 , 地 洞 納 准 並 免 し , 入 予 於 再 並 種 計 土 提 通

20 三 金 水 , 振 產 其 成 養 餘 企 慮 葅 業 區 配 所 合 麃 有 請 毗 亦 座 台 芩 灣 土 省 於 地 北 Ż 政 府 海 使 用 詳 遊 樂 分 予 區 惠 杏 $\overline{}$ 性 明 質 遊 , ()予 除 依 以 與 規 法 東 劃 核 准 側 ٥ 景 有 觀 案 保 者 護 准 廛 予 割 M 之 設

规

劃

0

作

適

當

之

整

膧

外

#

面

積

0

旅

館

廛

,

其

坡

第 _ 絫 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林 U 特 定 區 ---工 四 <u>__</u> エ 業 區 細 事 計 畫 案 o

區

土

地

之

使

用

應

先

徴

得

軍

方

同

意

o

般

保

護

區

開北

般

俫

護

」

,

顣

倂

予

整

艃

規

割

為

游

樂

區

,

惟

將

來

該

遊

樂

並

説 明 本 絫 業 鲣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70. 6. 3. 第 __ 九 セ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

准

台

灣

省 所 提 政 意 府 見 70. 審 9. 議 22. 建 綜 四 理 字 表 第 報 請 _ セ 核 定 四 等 Ξ _ 由 號 到 略 函 檢 0 送 計 畫 審 圖 及 公 民 或

魋

法 今 依 據 :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+ 七 條 0

Ξ 聪 計 其 畫 接 西 計 範 北上 # 国 面 公 連 及 園 接 面 林 積 公 : 口 + 特 本 計 • 定 公 區 ŧ + 計 匨 畫 位 _ 0 於 與 林 四 _ 口 + 號 特 公 定 叼 尺 + 區 寬 公 都 之 尺 市 綠 寬 化 計 地 地 * 區 , 東 道 之 西 ` 路

西

南

,

北上

面

南

方

,

面 畫 均 鄉 接 保 護 區 0 計 畫 面 積 __ _ 九 • __ 五 公 頃 0

맫 計 年 期 : 依 林 口 特 定 區 都 市 化 地 區 之 計 畫 年 期 , 定 為 _ + 五 年 0

,

本

工

Ŧi, 計 計 數 畫 畫 人 O 區 可 口 • : _ 供 0 發 配 O 展 合 エ 林 人 業 口 0 使 特 用 定 面 區 積 計 為 畫 之 0 エ _ 業 • 密 七 度 セ 採 公 每 頃 公 , 頃 预 __ 計 0 容 0 納 人 員

大 計 畫 目 標 :

(-)

依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計

書

之

指

導

,

容

納

適

合

本

地

昆

性

質

之

エ

紫

以

分

搪

46

好

之

规 廛 • 匡 合 域 殂 Ż 充 エ 4 業 之 發 土 展 奿 壓 伙 力 用 , ¥ 以 × 建 立 , 刺 _ 地 理 役 想 ķ エ 枚 業 Ť 發 果 展 梵 都 市 , 提 供 Ł

 (\equiv) (四) 訂 建 3 工 0 定 立 作 進 合 完 場 妨 理 整 所 碍 之 快 性 , 街 較 速 增 廓 Ż 輕 加 深 交 微 就 度 業 之 通 枀 機 , 工 業 統 會

0

,

並

確

保

鄰

近

住

宅

區

之

寧

適

安

全

與

衞

生

C

七 (\Box) $\left(\cdot \right)$ 計 (H) 聯 畫 道 廠 外 基 路 原 道 地 及 則 之 : 公 路 完 酌 共 予 整 設 拓 性 施 寬 o 之 取 劃 直 設 容 , , 以 除 納 中 保 非 持 確 11 交 屬 型 通 發 エ 之 展 廠 流 寓 , 暢 要 俾 經 , , 儘 濟 區 量 利 内 避 用 旣 成 免 土 破 道 地 壞 路 0

巴

設

(五) (四) 單 土 土 元 地 地 , 細 細 予 分 分 應 後 以 求 之 組 富 合 エ 有 廠 , 彈 而 某 中 性 地 小 , 以 型 大 長 型 方 工 型 廠 工 基 廠 至 15 , 地 深 可 有 度 以 以 遪 以 四 中 蓟 臨 + • 至 道 11 Λ 型 路 + 為 エ 原 公 廠 尺 則 基 為 地 0

原

數

 (\equiv)

配

合

公

用

事

業

及

下

水

道

枀

縍

規

劃

需

要

,

配

予

劃

設

自

來

水

廠

,

變

雹

所

與

加

油

站

`

綠

地

筝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0

量

予

以

配

合

规

割

,

且

考

慮

鄰

近

地

區

連

接

之

需

要

o

,

儘

八 九 發 土 甲 _ 區 地 期 地 , 種 0 使 開 區 接 エ 用 業 發 之 近 面 エ 大 區 地 業 積 區 岡 , 表 區 適 經 頂 : 宜 濟 , 湖 發 集 發 負 展 展 有 居 妨 之 推 地 碍 重 動 區 性 新 適 任 較 , 市 於 輕 鎮 本 工 Ż 業 開 地 エ 區 發 發 業 展 於 , 林 引 0 , 口 進 為 詳 特 人 林 見 定 口 口 説 區 , 新 眀 帯 計 市 書 畫 動 鎮 第 中 新 第 エ Ξ 劃 कं _

九

頁

定

為

鎮

第

期

開

計

畫

性

質

:

本

計

畫

エ

業

區

屬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計

畫

之

叼

工

業

則

林口特定區(工四)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

土地使用類別	西 積	百分比%	備	註
工業區	102,12	79.09		and the second s
變電所用地	12.84	9.94		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
加油站用地	0.37	0.29		riane e con televishancem con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
水廠用地	1.80	1.40		A Principal Control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
綠 地	2.12	1.64		The state of the s
道路人行步	9.90	7.66		
總計	129.15	100.00		

+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書 内 綜 理

表

0

決 議 服 紫 通 過 0

工 區 計

都 市 計 畫 部

第 説 Ξ 案 明 : 台 灣 本 台 案 省 灣 業 政 省 府 經 70. 函 台 10 為 彎 13. 變 省 ۲ 都 更 O 委 台 府 會 中 建 市 四 70. 表 字 1 第 27. 第 九 0 __ 定 九 五 等 _ 分 九 農 由 六 次 業 委 到 號 部 區 函 員 會 為 檢 議 附 業 審 計 畫 議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_ + ナ 0 條 項

:

或

B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報

請

核

0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畫

案

0

第

第

Ξ

款

o

三 變 更 計 書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뗃 變 港 闢 更 計 港 畫 , 高 理 由 速 及 公 路 内 興 容 : 建 台 , 中 台 市 中 港 政 府 路 為 開 柘 加 等 速 國 地 家 方 重 經

妥 エ 業 選 定 區 第 毗 鄰 _ 第 期 帥 _ 期 將 開 工 發 業 完 區 之 成 低 之 等 工 則 業 農 用 田 地 , 仍 入 O 不 公 敷 建 頃 廠 土 地 用 , 地 孌 之 更 需 為 求

大

建

設

並

衡

量

台

中

,

工

濟

建

設

,

配

合

台

中

五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書 書

業

區

,

作

為

第

Ξ

期

工

業

用

地

0

内

綜

理

表

0

六

九

エ

決 議 : 本 案 准 予 通 過 , 惟 應 請 台 中 市 政 府 確 實 依 服 經 濟 部 69. 11. 18. 經 $\overline{}$

248-16-13 第 決 第 説 議 £. 眀 凹 案 • 案 : 服 過 慎 機 字 セ 本 案 高 , 四 研 高 械 絫 置 虢 案 雄 通 究 前 雄 並 _ 工 市 過 後 函 市 業 檢 經 0 政 0 附 復 再 太 車 政 九 府 略 府 修 會 行 業 入 為 正 函 以 報 70. 區 Ξ 變 : 後 3. 為 使 Ξ 核 更 變 書 ----用 24. <u>___</u> 高 絫 44 第 更 圖 o 雄 高 報 經 准 _ 規 市 請 雄 木 高 四 定 市 _ 1 市 核 陳 雄 港 定 苓 都 市 次 特 雅 委 會 <u>__</u> 政 定 筝 會 府 區 議 行 區 由 70. 決 仁 政 70. 部 義 到 8. 9. 議 院

第

_

號

函

憃

核

准

編

為

エ

業

用

地

,

並

開

發

為

説 明 變 本 地 案 案 更 原 高 <u>__</u> 案 重 雄 名 新 市 為 研 小 __ 港 議 骆 特 更 份 定 區 部 0 市 份 11 住 港 宅 區 區 特 為 定 機 腡 區 部 用 份 地 住 鉟 宅 部 區 份 為 商 機 業 駶 區 為

份

商

業

區

為

市

場

用

地

案

 $\overline{}$

原

市

場

用

鳌

部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14.

第

Ξ

+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服

案

通

29.

上

+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VS

_

:

本

案

應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審

街

東

側

六

公

尺

細

部

計

畫

巷

道

位

紫 份 除 商 變 業 更 品 商 為 業 市 區 場 為 用 變 市 地 場 案 高 用 雄 地 , 部 經 分 木 會 , 應 70. 請 3. 高 24. 雄 第 市 _ 政 四 府 _ 審 次 慎 會 研 議 究 決 後 用 議 另 地

案

報

本

第 決 議 六 紫 : : 殿 核 絫 委 0 高 請 討 兹 外 會 雄 通 核 本 准 70. 案 市 過 定 , 高 其 紫 8. 政 ٥ <u>__</u> 0 依 雄 餘 筝 府 14. 變 第 據 市 函 由 Ξ 青 政 更 為 到 府 為 部 擴 部 + 都 70. 大 Ξ 機 , 9. 嗣 及 特 次 委 15. 變 再 會 會 用 セ 更 提 議 第 地 審 _ + 部 高 請 高 雄 決 四 份 討 _ 市 市 論 服 案 次 府 准 旗 0 會 予 津 修 工 都 議 通 區 正 通 決 字 過 中 過 議 第 洲 _ , 9 帯 重 Ξ 並 新 0 檢 主 L__ 附 研 六 要 故 計 修 議 _ JE. 並 號 畫 後 提 函 修 $\overline{}$ 通 書 本 復 市 盤 圖 略 都

,

0

:

:

紫

名

JE.

如

上

以

報

説

明 :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8.

14.

第

Ξ

4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(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檢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0.

9.

29.

ナ

+

高

क्त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0

_

四

_

五

五

號

函

檢

該

計

書

Dr

計

畫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ニ ニ

`

O

O

O

人

至

四

•

0

O

0

人

0

五

規

割

原

則

:

 \equiv

計

書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•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面

積

Ξ

六

九

•

入

公

頃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(-)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書

之

列

λ

與

修

訂

:

配

合

港

區

之

擴

建

,

在

都

市

計

書

範

圍

内

者

應

予

以

修

訂

孌

更

;

位

於

都

市

計

畫

區

以

外

者

,

須

辦

理

都

市

計

書

六 擴 (四) 大 原 都 有 市 都 計 市 書 計 及 書 通 檢 盤 討 檢 分 討 析 變 内 更 容 内 之 容 納 入 詳 , 如 VL 計 達 畫 到

書

圖

 $\overline{}$

第

29.

頁

0

通

盤

檢

討

之

E

的

o

 (\equiv)

都

市

發

展

現

況

之

配

合

,

以

促

進

土

地

之

經

濟

有

效

利

用

0

定

程

序

辦

理

變

更

,

以

減

少

都

市

計

書

實

施

之

室

礙

0

 (\Box)

人

民

團

艠

建

議

Ż

採

納

人

民

圍

體

建

議

凡

符

合

規

割

原

則

者

,

均

依

法

0

七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表

如

下

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水	道	停	綠	市	學	商	住	使
岸發		車				業	宅	用
展								類
區	路	場	地	場	校	區	區	列
_	_						_	面
六	セ	0	20	0	0	-	79	積
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公公
セ		ニ	八 -	セ	=	0	五	公頃
八	九	三	=	六	セ		八	<u> </u>
四	एप	0	_	0	=	0	Ξ	百
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分
五.	六	0	三	=	セ	セ	九	
79	五	九	_	_	八	=	五	比
漁	港	墓	加	保	公	機	エ	使
村	埠			•-				用
専用	用		油	存			業	類
區	地	地	站	區	園	騔	區	别
					,	•77.4		
=	三三					_		西
四	五	0	0	0	五	四	=	積
•	•	•	•	•	•		•	公
=	Ξ	六六	_	===	四	セ	七四	頃
=	_	六	Ξ	=	_	_	四	\cup
	六							百
六	=	=	0	0	_	=	=	
五	六三・七二	· 八九	0.0	〇・〇九	四	九八八	· 四 五	分
	-	-	四	_	七	70	T-il	比

有常方心界展野其用主兵任何心区立图 **慰的投意是。**

決

議

木

案

除

計

畫

書

内

計

書

應

查

明

補

ĭĒ.

及

漁

村

車

用

區

顣

予

修

正

為

低

銮

度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修

JE.

計

書

書

8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248-16-15 住 政 部 宅 逕 區 予 外 核 , 定 其 , 餘 免 准 再 予 提 年 通 會 過 期 討 , 予 論 並 發 0

第 ナ 案 : 台 為 停 北 車 市 場 政 府 用 函 地 計 為 書 _ 變 絫 更 __ 木 0 柵 區

頭

廷

里

新

動

物

園

預

定

地

北

側

船

分

保

護

區

説 明 : 本 慎 起 絫 見 前 經 , 木 推 請 部 李 第 _ 委 員 四 六 如 南 次 • 委 徐 員 委 會 員 議

應

秋

•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•

黄

委

員

垄

動

`

決

議

:

_

本

絫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決 議 本 案 具 + £ 月 准 體 委 予 意 六 員 通 E 見 傳 實 芳 過 後 筝 地 再 勘 行 組 將 察 成 提 來 專 現 會 該 場 討 紫 作 地 論 小 成 __ 組 堤 決 在 , 防 議 案 由 李 , , 特 上 委 再 員 開 後 提 專 如 請 案 南 討 111 為 召 論 組 業 集 0 經 人 於 , 本 實 $\overline{}$ 地 上 勘 + 察 豣

:

,

惟

區

線

定

案

,

堤

防

線

内

之

土

地

應

予

變

更

年

提

為

行

水

幂

o

第 Λ 案 : 台 北 市 函 為 修 訂 松 江 路 及 其 交 流 道 計 畫 紫 0

説 明 本 台 北 案 市 業 政 經 府 台 70. 4上 9. 市 9. 都 (70)委 府 會 エ 70. _ 5. 字 7. 第 第 Ξ _ ナ _ 八 六 _ 次 五 委 號 員 逑 會 檢 議 附 審 計 議 畫 通 書 過 圖 ,

及

公

並

准

图 意 見 綜 由 到 够 0

民 法 令 或 依 據 膛 : 所 都 提 市 計 畫 審 議 決 第 理 _ 表 + と 報 請 條 第 核 定 等 項 第 叼

款

0

四 三 變 變 下 該 坡 市 更 更 計 計 道 交 書 畫 , 通 與 產 内 範 高 容 圍 生 重 及 速 大 詳 公 理 路 如 影 由 讏 計 松 , 江 , 本 畫 計 交 為 圖 畫 流 促 示 道 進 地 0 適 市 區 當 區 由 之 内 於

南

北上

高

速

公

路

之

興

连

,

對

於

五 公 理 民 場 或 用 8 地 ·膛 • 所 農 提 業. 意 區 見 ` : 自 詳 來 如 水 説 加 眀 壓 書 站 内 用 綜 地 理 ` 表 公 0 園 用 地 為 道 路 用 地

決

議

•

188

案

诵

過

0

,

獲

得

充

分

之

利

用

,

以

改

善

本

地

區

交

通

之

擁

擠

,

爰

燮

更

船

分

汚

水

處

0

街

接

,

使

内

環

快

速

道

路

籴

統

環

快

速

高

架

之

建

國

北

路

北

端

下

第 九 案 : 台 中 央 北 南 市 政 路 府 案 函 為 0 變 更 北 投 區 部 分 エ 業 用 地 及 公 園 用 地 為 計 畫 道 路 現

説 眀 : 或 案 北 1 市 案 體 政 經 所 府 台 提 北 70. 意 市 9. 見 都 9. 審 (70)委 議 會 府 綜 70. エ _ 理 8. 字 表 13. 報 第 第 請 _ Ξ _ 核 Λ _ 定 入 筝 _ 次 由 六 委 到 員 虢 部 會 函 檢 議 審 附 計 議 畫 通 書 過 圖 , 及 並

0

公

民

准

台

九

第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 \neg

廢

عد

大

安

區

通

化

段

六

11

段

_

Λ

セ

•

六

四

Ξ

_

九

O

説

明

-;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7.

30.

第

_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9.

3.

(70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Ξ

六

Ξ

入

號

逑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쏳

地

號

内

Λ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絫

0

聪

:

眛

決 動

議

議

服

通

過

0

紊

Ŧi.

公

民

或

9

醴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内

綜

理

表

o

入

規

割

為

都

市

計

書

道

路

0

用

地

上

之

旣

成

道

路

,

為

求

該

坡

道

能

順

利

開

闢

,

宜

將

現

有

中

央

南

路

納

宜

闢

設

坡

道

衡

接

之

0

惟

查

中

央

南

路

係

座

落

於

都

市

計

書

エ

業

區

及

公

園

上

六

公

尺

,

為

求

百

齡

路

完

エ

後

,

中

央

南

路

仍

可

維

持

旣

有

交

通

功

能

之

道

路

設

計

高

程

為

五

•

_

Ξ

公

尺

,

而

中

央

南

路

現

況

之

高

程

為

=

•

六

四

變

更

計

書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百

鹶

路

業

已

規

割

完

成

,

其

與

中

央

南

路

交

界

處

 \equiv

變

更

計

書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멛

款

會 o

>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四 條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맫 變 高 更 土 計 地 利 畫 用 内 價 容 值 及 , 理 擬 由 廢 止 為 大 配 安 合 區 台 通 ᅪᆫ 化 市 段 發 六 展 4 需 段 求 _ , 入 增 進 セ • 市 容 六 觀 V9

Ξ

贍

提

准 予 五 通 公 敦 旅 區 九 過 民 化 館 0 , 竿 或 自 南 大 , 惟 安 路 椄 圛 地 申 體 和 與 號 0 請 所 路 安 本 内 案 之 人 和 提 以 應 意 西 路 除 Л 廢 經 見 _ 之 公 : 六 尺 法 入 止 院 詳 公 公 上 計 公 如 尺 尺 開 畫 證 處 道 入 道 計 切 畫 至 路 公 路 結 書 敦 尺 , , 在 内 化 其 計 以 書 申 綜 南 利 北 請 路 道 理 側 該 建 表 間 至 路 宗 築 並 外 六 土 0 物 予 公 地 , 使 變 尺 整 並 用 更 計 於 體 執 為 規 畫 北 服 綠 道 側 劃 前 路 增 興 地 間 設 建 必 0 貫 須 住 觀

宅

通

敦

光

取 得 通 化 段 六 11 段 _ Л 0 地 虢 土 地 所 有 權 及 無 價 提 供 並 闢 設

決 議

唐 :道 路 0

綠

地

,

含

新

設

六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以

北

,

綠

地

以

東

之

住

宅

區

1.1 與

六

公

尺

計

本

紫

所

設

之

先